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10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东西钢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

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工作违规行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会计制度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效果和财务状况。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